

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108年7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大學及碩士在學期間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學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亦不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 二、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相關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依本校公告期程，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應包含：
 - (一) 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 (二) 讀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及職涯規劃（Career Plan）
 - (三) 論文研究計畫（5頁為限）
 - (四) 學碩士畢業論文、期刊論文、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
 - (五)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
 - (六) 推薦信二封（包含指導教授）
 - (七) 各院規定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獎勵名額：

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每年核算結果為上限。

第五條 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本校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本校獎勵二萬。前項本校出資獎勵額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或其他非國科會補助經費支應。

第六條 補助期間：

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獎勵規定項目：

一、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各院獎勵名額依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再依所占之比例計算，其中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 計算。每領域經申請人所屬學院之院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審議及排序後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查，獲獎總名額以國科會該年度核配獎勵名額為上限。

二、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申請人經院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初審通過後，將推薦名單或正、備取名單依排序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定期評量機制

(一)獲獎學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給予評量。

(二)每年由院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依成果報告、指導教師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經審查決議未獲推薦者，則中止核發獎勵。

四、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學生在校期間，依年度評量機制進行檢核及輔導；畢業三年內，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落實回饋機制，提供獎勵成效改善之重要參考。

五、遞補機制

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未獲推薦者，中止核發獎勵；得自同年級擇優或當時備取名單予以遞補。

六、各學院及本校行政單位辦理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時，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